

综合治理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2年度，我办严格落实相关条例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做到有领导分管、有专人负责，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落实。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我办共接到网站提交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0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加强信息源头管理，建立信息编辑审核发布管理“三审制”，在拟制公开审核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等属性，凡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在规定工作日内及时公开。严禁将触及单位机密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严防泄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办目前没有开设官方网站，

2022年度，以上级机关新闻媒体为载体主要在平顶山日报、河南法制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我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信息公开和信息化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022年，我办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有针对性地对办党员干部开展培训教育，提升党员干部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水平、专业素质、政策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项目内容不够细致、全面，下一步，我办将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继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丰富我办信息公开方法，并加快我办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积极推动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2年平顶山市新城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